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蕉审〔2026〕1号

关于国道 G205 线蕉岭广福大岗湖（闽粤界） 至文福储村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蕉岭县公路事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国道 G205 线蕉岭广福大岗湖（闽粤界）至文福储村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国道 G205 线蕉岭广福大岗湖（闽粤界）至文福储村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位于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，起点位于蕉岭县广福镇大岗湖（起点坐标：E116°11'26.3812"，N24°46'28.5836"），途径广福镇、文福镇，终点位于蕉岭县文福镇储村附近（终点坐标：E116°12'31.1921"，N24°51'0.6613"），路线长 10.685km。建设内容为水毁点修复工程和新娘山路段改扩建工程，由于水毁点修复工程属于豁免环评内容，本次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，新娘山路段改扩建工程拟采用设计速度 60km/h 的双向两道一级公路标准，路基宽 21.5m，水泥混凝土路面，路线长 1.3km，大致呈南北走向，全线设桥梁 130.6m/1 座，无涵洞，无平面交叉。本项

目总投资 15180.9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。

项目投资代码：2408-441427-04-01-446169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管理。

1、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。选用环保节能型施工机械设备，施工场地采用设置围挡、定期洒水降尘、运输车辆密闭或加盖篷布，长时间裸露地表采取防尘网、防尘布遮盖等措施。

2、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。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，采取隔声、减振、加强机械维护保养等措施；合理布置施工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计划，在施工场界设置不低于 2.5m 的围挡。

3、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。设置临时排水沟、隔油沉砂池，施工废水、机械冲洗废水经收集、隔油、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。

4、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调配土石方，工程土方优先用于项目填方使用，多余弃方运送至弃土场堆存；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。

5、落实生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不得随意破坏非施工区地表植被，施工结束后，临时占地、路基、护坡等及时进行复绿，合理安排工期，尽量避开雨季施工，设置临

时工程防护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（二）加强运营期管理。

加强道路沿线绿化带建设和路面清扫、保洁工作。加强机动车管理，严格执行限速、禁超载、禁鸣等交通管制措施。建设路面雨水排放系统工程，路面径流经排水沟纳入雨水排放系统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1 月 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，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1 月 7 日印发
